

九段沙湿地生态系统基础监测专项

项目服务合同

(包件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预警)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6920720262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浦东新区博山东路 383 号

联系人：田原

乙方：上海内航公路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川路 11 弄 1 号

邮政编号：

电话：021-58902964

传真：

联系人：何伟

开户银行：建行川沙支行

账号：310015614100500012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遵守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6 年九段沙湿地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预警服务，并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上海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主动预警工作要求，就 2026 年九段沙湿地生态系统基础监测专项项目（包件二：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预警）提供服务。乙方负责按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 疫源疫病监测防控

根据上海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要求，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组织监测员在九段沙自然保护区内上沙基地和 8 条水上监测路线开展监测巡护工作，并将所监测到的鸟类种名和数量上报于甲方指定的移动终端“全国林草 APP”中，及时上传至“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信息管理系统”，并记录纸质台账。

2. 疫源疫病主动预警

按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开展 2026 年度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主动预警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具体期限以该通知要求的期限为准），在九段沙自然保护区内鸕鹚类、雁鸭类停歇地开展主动预警采样工作。样品的采集、保存和运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技术规范(LYT 2359-2014)》《野生鸟类禽流感样品采集与保存操作规范》相关技术标准执行。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综合监测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下综合监测服务费（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率在内）：**814849** 元整。
大写金额（人民币）：**捌拾壹万肆仟捌佰肆拾玖元整**。该费用系本合同项下甲方所应支付的所有费用总额，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中因甲方的需求，需要增加或更改服务内容，由甲、乙双方进行书面确认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 (1)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30% 合同款；
- (2) 结合项目进度，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30% 合同款；
- (3) 结合项目进度，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30% 合同款；
- (4) 结合项目进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 合同款。

甲方支付每一期合同款前，乙方应依法开具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执行情况等，并可随时向乙方查询项目的进展情况，乙方应如实将有关情况告知甲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任务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并有权要求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期间产生的问题进行整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3) 甲方有权参照《上海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导则（试行）》等文件，考核乙方工作完成情况。

(4) 甲方有义务协调该项目的相关野外调查工作，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准确的资料信息；

(5) 甲方在提出各种正式建议与意见时，应采用包括电子邮件在内的书面方式，以增进沟通效率及未来查证。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需按照《上海市林业局关于贯彻落实〈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开展疫源疫病监测巡查工作，认真填写工作台账及记录，并妥善保管，以备检查和回收。

(2) 乙方需按照《上海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建设参考标准》配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预警所需的设备和防护用品。

(3) 乙方在监测中发现有鸟类病弱、死亡等异常情况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突发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具体要求，立即做好卫生防护，及时将异常状况报告甲方，限制保护区内其他人员前往事发区域。并配合甲方进行封锁隔离、样本采集、染疫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4) 乙方应如期完成甲方根据上级要求预定的工作内容、工作任务、阶段性目标，于2026年12月底提交甲方年度工作总结。

(5) 乙方为完成服务工作而开展的行动、采取的方法、落实的措施等必须依法依规、稳固、安全、无潜在风险和隐患，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法纪和安全教育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行业安全规定开展工作，确保服务人员人身安全。如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任何一方人身损害或财产

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需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如有违规，甲方将开具整改单进行整改。

(7) 在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紧急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予以协助解决。

(8) 服务期限内，如发生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服务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纠纷等引起的一切民事、刑事和行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实际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9) 乙方有义务对项目实施专账核算，财务核算应接受甲方的审核和监督。

(四)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因素：因水灾、火灾、地震等或其他不可抗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2. 因国家政策或政治原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有通知义务和协助义务，待不利原因消除后另补签合同。

(五) 责任、纠纷和其他

1.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工作任务量，则甲方根据实际完成任务量支付费用。

2.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内容不真实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据实结算乙方已完成服务工作的相应合同款，且乙方应按合

同款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仍应负责补足。

3. 双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坏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双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条款，对方有义务向其单位或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4.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若不能达成协议前原合同仍然生效。

5.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产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同时，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公证费等费用损失。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的保密要求，对于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将本着协商的原则共同解决。

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8.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再签订书面形式的补充协议进行变更和增补。

(六)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资料，乙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等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七) 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九段沙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田原**

2026年01月15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乐坤亮（男）

2026年01月1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